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83,348,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334,800**股H股（包括**833,400**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5,013,200**股H股（包括**7,501,300**股中國僱員保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09.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47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广发證券**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閣下須通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粉紅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項。閣下申請認購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	21,199.67	2,000	423,993.28	30,000	6,359,899.19	250,000	52,999,159.96
200	42,399.32	3,000	635,989.91	40,000	8,479,865.59	300,000	63,598,991.95
300	63,598.99	4,000	847,986.56	50,000	10,599,831.99	350,000	74,198,823.94
400	84,798.66	5,000	1,059,983.19	60,000	12,719,798.39	400,000	84,798,655.92
500	105,998.32	6,000	1,271,979.84	70,000	14,839,764.79	450,000	95,398,487.91
600	127,197.98	7,000	1,483,976.48	80,000	16,959,731.19	500,000	105,998,319.90
700	148,397.65	8,000	1,695,973.12	90,000	19,079,697.58	550,000	116,598,151.89
800	169,597.31	9,000	1,907,969.75	100,000	21,199,663.98	600,000	127,197,983.88
900	190,796.97	10,000	2,119,966.40	150,000	31,799,495.96	700,000	148,397,647.85
1,000	211,996.64	20,000	4,239,932.80	200,000	42,399,327.95	833,400 ⁽¹⁾	176,677,999.61

(1) 閣下可申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繳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項。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其釐定的有關金額（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	21,199.67	1,500	317,994.96	8,000	1,695,973.12	90,000	19,079,697.58
200	42,399.32	2,000	423,993.28	9,000	1,907,969.75	100,000	21,199,663.98
300	63,598.99	2,500	529,991.61	10,000	2,119,966.40	200,000	42,399,327.95
400	84,798.66	3,000	635,989.91	20,000	4,239,932.80	300,000	63,598,991.95
500	105,998.32	3,500	741,988.23	30,000	6,359,899.19	400,000	84,798,655.92
600	127,197.98	4,000	847,986.56	40,000	8,479,865.59	500,000	105,998,319.90
700	148,397.65	4,500	953,984.88	50,000	10,599,831.99	1,000,000	211,996,639.80
800	169,597.31	5,000	1,059,983.19	60,000	12,719,798.39	1,500,000	317,994,959.70
900	190,796.97	6,000	1,271,979.84	70,000	14,839,764.79	2,000,000	423,993,279.60
1,000	211,996.64	7,000	1,483,976.48	80,000	16,959,731.19	3,750,700 ⁽¹⁾	795,135,796.91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繳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8,334,8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包括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833,400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並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75,013,2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包括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的7,501,300股中國僱員預留股份，並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8,334,800股股份中，833,4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可供海外合資格僱員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惟受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75,013,200股股份中，7,501,3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可供中國合資格僱員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惟受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受後續段落所述分配上限規限，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無任何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若在下列情況下進行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a)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4,167,4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12,502,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倘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

由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無需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該調整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權酌情行使，並將於該日之後立即失效，據此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502,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之任何超額認購需求。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該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377,5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12,502,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9%。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pcb.com)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且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9.8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9.8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或粉紅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最終發售價公告.....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
股份及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及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提供,包括:

- 於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4月26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及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及粉紅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於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倘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因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及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下列申請渠道之一：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粉紅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僅限於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的海外合資格僱員。	香港時間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粉紅表eIPO服務、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粉紅表eIPO服務和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pcb.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76。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pc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及張繼海博士；及(iv)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